

# 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-競賽須知(草案)

105 年 4 月 6 日 版本 0.2

大專院校關懷弱勢網路行銷創業競賽活動須知分述如下：

## 一、創業競賽注意事項

1. 本競賽活動允許學生跨系組隊參賽，已畢業之校友不在競賽對象中。

## 二、網路開店注意事項

1. 本次競賽活動以網路商城為主，排除拍賣網站之平台。
2. 學生可自由採取各種電子商務平台，例如Yahoo商城、PcHome商店街等各種平台參賽，但是學生須自行負擔網站相關成本，如開店初次設定費、年租費、成交手續費用等，需自行與供應商接洽金流與物流相關細節(例如：獎勵金、貨款支付、物品配送方式等)，且競賽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，學生須自行舉證交易明細，提供本競賽主辦單位做為績效評比之用。
3. 透過 COCO 市集與 UUMall 參與競賽的學生，不需負擔開店初次設定費、年租費、不需囤貨(指經銷供應商商品者)，開店完全免租費。當學生經銷供應商商品時，僅需負責網路行銷，當獲得訂單時，COCO 市集直接將訂單送予供應商處理，學生不必擔負商品生產、囤積、配送之工作。COCO 市集與 UUMall 會協助提供本競賽主辦單位交易明細，學生毋需自行舉證。
4. 競賽中同學應透過產品包裝、行銷策略、提高商品性價比等方式，爭取更好的成效，避免開店淪為惡性殺價競爭。
5. 若學生是在 COCO 市集與 UUMall 上，向供應商經銷商品時，為了達成學生「不囤貨、不預付款項」的核心目標，同時避免同一店面販賣不同供應商商品會產生兩筆運費之狀況發生，建議一個店家僅能銷售單一供應商的產品。
6. 本競賽活動不限制單一團隊的開店家數與各店面的商品數量。
7. 在本次競賽活動中，COCO 市集與 UUMall 將在商品完成交易程序後，直接將金流款項分別給予學生與供應商。依據「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營業登記作業」辦法(財政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90 號函)，若學生每月累積銷售價差總額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(屬於勞務部份)，不須課徵營業稅。但若學生團隊開設店家數眾多，且店家負責人均為同一人，造成每月累積銷售價差總額已達新臺幣 4 萬元者，仍需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稅款，敬請特別注意。
8. 若學生於 COCO 市集與 UUMall 販售商品，獎勵金將統一由 COCO 市集與 UUMall 自動分配，惟須待供應商確認領款後，始得於每月 16~20 日在平台上點選領取。